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386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515



主旨：有關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超微晶外泌體抗老水光精華面膜(LOT：20281117K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3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4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楠梓區及烏松區衛生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查獲「超微晶外泌體抗老水光精華面膜(LOT：20281117K)」產品，外包裝標示宣稱「積雪草外泌體」字眼，全成分「Centella asiatica extract」，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該產品標示非屬可宣稱外泌體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5-14
文	127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